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99號

原告 林邵涵
被告 吳金玉
吳伯瓊
翁有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48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同市○○路○○巷00號房屋），而上開土地面積為72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00元，上開房屋現值為129,6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15分之1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,680元（計算式：【17,300×72+129,600】×1/15=91,6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洪甄廷